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分包協議**

服務分包協議

於2023年9月13日，武漢正通與廈門高新雲道訂立服務分包協議，據此，廈門高新雲道同意承接本集團若干技術、銷售及推廣任務，包括市場調研及分析、業務推廣、技術支持以及渠道及線上客戶開發以及將有關任務分包予獲本集團批准的第三方以執行該等任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廈門高新雲道為國貿控股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廈門高新雲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服務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分包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服務分包協議

於2023年9月13日，武漢正通與廈門高新雲道訂立服務分包協議，據此，廈門高新雲道同意承接本集團若干技術、銷售及推廣任務，包括市場調研及分析、業務推廣、技術支持以及渠道及線上客戶開發以及將有關任務分包予獲本集團批准的第三方以執行該等任務。

服務分包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3日

訂約方： (1) 武漢正通；及
(2) 廈門高新雲道。

主體事項： 廈門高新雲道同意承接本集團若干技術、銷售及推廣任務，包括：

- (1) 市場推廣；及
- (2) 渠道及線上客戶開發，

以及廈門高新雲道將上述任務分包予獲本集團批准的第三方以執行該等任務。然而，任何有關第三方於任一曆月僅可承接不超過人民幣80,000元的任務。

期限： 2023年9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費用： 廈門高新雲道承接並由相關第三方執行的任務達致本集團滿意後，本集團須向廈門高新雲道支付綜合服務費，該費用相當於廈門高新雲道就執行該等任務第三方所報費用(將最終支付予第三方)，及廈門高新雲道收取的基礎服務費(即廈門高新雲道所報及最終支付予第三方費用的6%作為附加費)的總和。

服務分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服務分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55	55	55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類似技術、銷售及推廣任務的過往費用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
- (2) 類似技術、銷售及推廣任務的需求及預期需求。

服務分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委聘多個獨立第三方承擔類似技術、銷售及推廣任務，以及正積極考慮各種方法以提升其業務效率及降低其管理有關第三方的行政成本及負擔。此外，於其服務季節性需求期間，本集團於較短時間內擴大人員數量的能力十分重要。實現該等目標的方式之一為通過專業化及數字化平台委聘獨立服務承包商，該平台能夠將企業需求及能夠滿足該需求的個人服務商相匹配並使本集團可通過統一的系統管理(或分批管理(如需))該等服務供應商。同時，依託於合作平台服務供應商的豐富渠道資源及其業務拓展能力與經驗，可以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新車銷售、客戶新保續保及售後服務業務。經考慮服務分包協議之商業條款並比較類似服務供應商之費用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分包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及汽車供應鏈業務。

武漢正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廈門高新雲道科技為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廈門高新人才開發及蘇州渾元金科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廈門高新雲道主要從事提供短期、定制的合規分包服務，通過建立一個專業化及數字化平台，使需要服務的企業與個別服務供應商相匹配。

廈門高新人才開發由國貿教育集團全資擁有，國貿教育集團為國貿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貿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從事經營商品貿易、汽車流通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的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且為由廈門市國資委直接控制的國有企業。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蘇州渾元金科由樓子彥、張勇、邱淼及真實一路分別擁有40%、25%、25%及10%的權益，而真實一路最終由樓子彥及邱淼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廈門高新雲道為國貿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廈門高新雲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服務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分包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李植煌先生及黃俊鋒先生均於國貿集團內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服務分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貿教育集團」	指	廈門國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國貿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貿集團」	指	國貿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廈門市國資委直接控制的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分包協議」	指	武漢正通及廈門高新雲道於2023年9月13日訂立之服務分包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武漢正通」	指	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高新人才開發」	指	廈門高新人才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貿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高新雲道」	指	廈門高新雲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貿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市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真實一路」	指	真實一路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明成

香港，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及黃俊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